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2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关于 2019 年度区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 公告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区委、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市审计局对我区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进行了审计，对我区园区产业发展和建设管理进行了审计调查，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重大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区审计局对区 10 个部门（单位）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30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 1 个国有企业财务收支、5 个镇街 2019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污染防治等重大方针政策。区政府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全年减收 4.6 亿元。积极统筹资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入河排污口和镇街二三级管网整治等工程，助推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大足区预算管理办法》等“1+7”预算管理制度；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通知》等“1+5”管理办法。作为全市首批财政电子票据试点区县，率先实施非税收入 APP

征缴，提高了征管效率。

三是多措并举保障社会民生。实施“双补贴”政策以及聘用缺编临聘教师，落实贫困学生资助政策，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四是积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财政投入扶贫资金 1.1 亿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好农村路” 54.70 公里，加大贫困家庭产业补助。

同时审计也发现预算编制不规范、专项资金闲置等问题，需要在今后工作加以改进和完善。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区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级相关部门单位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转型压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促进脱贫攻坚和污染治理，切实履行了财政管理职责。同时审计也发现以下问题：

1. 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一是预算编制不规范。区财政局将可落实到部门及项目的污水治理等环保和补短板补助资金 1.52 亿元由区财政局经建科代编。二是结转结余管理不规范。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编入年初预算 5.71 亿元；因减少上解事项的净结余资金 600 万元未纳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到位。2019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比 2018 年增长 1.28 亿元，增长率

为 9.77%。

2.组织财政收入方面：一是收入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高。二是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收未收土地出让收入 4,966.60 万元。三是区水利局应收未收水资源费 262.32 万元。四是大足区渝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滞留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置费 2,865.93 万元未上缴财政。五是非净地出让导致土地出让金 1,196.12 万元未收回。

3.债券资金使用方面：新增债券资金 6,000 万元用于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二三级管网延伸工程，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因工程进度较慢导致 548.18 万元未使用。

4.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项目推进缓慢，专项资金闲置量大。2019 年，区财政局已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23 亿元，其中已分配但未使用的 116 项资金 5.74 亿元，占专项资金的 46.93%；已分配但部分使用的 137 项资金 5.78 亿元，占专项资金的 47.26%。二是项目准备不充分，导致闲置资金 2,400 万元。三是专项资金未分配或分配不及时，涉及资金 4.12 亿元。对有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超过 30 天分配有 51 项，涉及资金 3.7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 项 3,490 万元未分配。四是项目已完工，专项资金净结余 79.07 万元未收回。

5.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方面：2019 年区财政局收回存量资金 2,480 万元未安排使用。

6.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超范围动用预备费。将 4,424 万元

预备费安排用于设立民政应急救助基金和完善镇街功能。

7.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一是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中反映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违规缓征城市建设配套费。二是 2017—2018 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草案编制审计中反映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三是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生态文明建设专项中央预算基建投资资金未及时使用。四是区交通局“四好农村路”及普通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以上问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未完全整改到位。

（二）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按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对全区除医院外的所有预算单位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重点对区委老干局等 10 个区级部门（单位）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预算执行较为正常，收支较为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3 个单位超预算、无预算列支 253.70 万元。二是 7 个单位未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 3 个单位挤占项目支出 91.53 万元。四是 2 个单位违规采购，涉及金额 25.50 万元。五是 2 个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六是 4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存在无依据调账、报销事项支撑材料不完善等问题。七是 1 个单位超范围计提公积金 1.52 万元。八是 1 个单位工会经费结余较多仍补助行政经费 9.79 万元。九是 1 个单位大额支取现金发放工作性补贴。

（三）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对大足区翠屏公租房（廉租

住房)工程四标段等 30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投资控制不严。30 个项目投资送审金额 20.31 亿元, 核减工程造价 1.23 亿元, 审减率 6.07%; 10 个工程结算费用超财评、超合同。二是 17 个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立项程序缺失、立项资料不完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招标管理不规范、变更金额较大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批等问题。三是项目施工过程中资料和结算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有的项目没有做好现场施工资料的保全工作, 部分隐蔽验收过程资料不齐全, 资料遗失严重, 结算送审资料不完整, 直接影响工程结算审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甚至导致个别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法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四) 国有企业审计情况。对城投司 2018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

报销票据不规范、列支依据不充分; 5 笔涉及调账、资金往来的账务处理无附件依据; 应收款项管理不规范。

二、镇街财政决算及其他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 镇街财政决算审计情况。对通桥街道等 5 个镇街 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3 个镇街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6.05 万元。二是 1 个镇无预算支出出国经费 1.48 万元。三是 1 个镇街违规采购、漏记固定资产, 涉及金额 2.67 万元。四是 5 个镇街机关食堂管理不规范。

五是 4 个镇街决算报表编制不规范。

（二）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截至项目跟踪审计日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放管服落实情况方面：大足区西迎宾大道景观工程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情况方面：一是未及时对 2018 年农村户厕改造进行验收和支付补助资金 230.50 万元。二是户厕管理不规范。三是 2019 年厕所革命建设进度滞后。四是入户道路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

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落实情况方面：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到位，有 7 户“禁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未在规定时间内关闭搬迁。

4.河长制（水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方面：一是排污口建设缓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二是 14 个街镇的 158 条街镇级及以下河流尚未编制“一河一策”方案。三是部分镇街巡河次数不达标。

5.职业技能及创业培训政策落实方面：一是 2 名非初创人员参加 SYB 培训并享受补贴。二是 13 名不符合条件对象违规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6.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落实情况方面：大足区经济信息委未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布清欠投诉举报渠道。

7.新冠肺炎疫情捐赠款物管理和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区红十

字会、区慈善会捐赠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区红十字会、区慈善会接受捐赠款物未及时登记财务账。

8.涉企保证金收取方面：一是保证金管理不规范。大足区住房城乡建委有7个银行账户核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上述7个银行账户也对单位往来款等其他收支进行核算。二是大足区住房城乡建委、大足万古高新区管委会未按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应利息。三是应收未收逾期配套费。13个建设项目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分期缴纳配套费条件，应缴未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323.78万元。

9.疫情防控期间开发公益性岗位稳就业措施落实情况方面：棠香街道开发的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未优先安排就业困难人员。

（三）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对双桥经开区城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工程、大足区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等10个项目进行了审计，截至项目跟踪审计日发现的主要问题：

1.审批及报建程序不规范：双桥经开区城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工程、大足区老城区综合管网及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大足区村镇污水一体化处理项目（一期）均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2.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大足区龙岗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大足区万古镇水洞湾棚改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未完成年度开工的绩效目标。大足胜天湖水库扩建工程总投资完成率未达

到绩效目标。

3.招标合同管理不规范：大足区龙水城区五金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违规要求投标人缴纳诚信保证金 800 万元。大足区入河排污口治理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大足胜天湖水库扩建工程超标准预留质量保证金。

4.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四好农村路”项目、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大足胜天湖水库扩建工程项目均推进滞后。

5.管护运营机制不健全：“四好农村路”项目管护机制、运营机制不健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发展机制不健全。

6.项目效益不佳：“四好农村路”部分项目建成投用后未达到预期目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效益发挥不佳。

（四）园区产业发展和建设管理审计调查。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对大足高新区、大足龙水园区、双桥园区、邮亭园区管理体制、规划用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建设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双桥工业园区管委会职责定位不清，与双桥经开区各职能部门关系不顺。

2.规划和土地征用方面：一是实际规划或建成的开发区范围和面积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二是土地未批先征涉及 118.66 公顷。三是应缴未缴土地出让价款 558.04 万元。四是土地利用方面。大足龙水园区建设用地征而未供两年以上，

涉及土地面积合计 31.64 公顷；工业企业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不高。

3.建设管理方面：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善。

4.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开发区刺激性固体垃圾未按规定进行处理。二是双桥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将污水接入城市管网设施，涉及企业 116 家。

5.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绩效方面：一是开发区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差，资产闲置。二是大足高新区出租标准厂房，根据投资协议及租赁协议，应收厂房租金 619.81 万元，实际收缴租金 16.10 万元，应收未收租金 603.71 万元；双桥园区出租标准厂房 2018 年应收厂房租金 117.12 万元，实际收缴租金 71.65 万元，应收未收租金 45.47 万元。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发现的涉及宏观层面的普遍性、制度性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完善相关制度；对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移送了区纪委监委和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对发现的涉及财政财务收支的一般性违规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审计建议。按照边审边改要求，除被审计单位已在整改期间整改的外，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已研究了督促整改的具体措施，责成区审计局严格督促，落实到位。全面

整改情况将在明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升财政运行质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严编细编和准确合理编制财政预算，深化预算公开评审，降低财政代编预算规模；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存量、用好增量，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压缩一般性支出，实现财政资金科学有效配置；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预算下达、资金拨付的效率，加大重点单位、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提高对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监管，从严控制项目变更调整，严格工程建设程序、严控工程建设成本、严把工程质量关，强化项目概算约束，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肃查处建设项目违法违纪问题，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效益。

（三）推动重大政策落实。提高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尤其要抓住脱贫攻坚、住房保障、自然资源保护等涉及民生环保等领域的重大政策落实的关键环节，不折不扣把上级要求贯彻好、结合好、落实好，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

（四）严格督促审计整改。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

行整改第一责任，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避免屡审屡犯。区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单位要强化协作配合，对行业性、多发性、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改的问题，积极采取现场督查、专项检查、询问等形式，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